

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错误和遗漏条款（2021 版）  
（三星财险）（备-责任保险）【2021】（附）037 号  
（注册号：C0000453092202108130039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申报被保险产品的相关信息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